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10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报告周期：年度报告。

报告范围：本报告以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涵盖总行、各分支行，除特别说明外。

编制依据：本报告依据2021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金融行业标准编制。

数据收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的数据为主，部分数据涉及2022年情况，主要来自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

指代说明：为便于表达，在报告中“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绵阳市商业银行”、“我行”或“本行”表达。

发布形式：本报告采用本行官网发布的形式。

编制单位：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年度概况	4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6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1
四、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创新	16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19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9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25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26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32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35
十一、结束语	36

一、年度概况

（一）总体概况

绵阳市商业银行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以建设区域最佳银行为目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定“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社区服务特色银行、地方经济助力银行”的市场定位，在绿色金融、普惠金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不懈努力，目前已形成“跨区发展、特色经营、集合服务、合规稳健”的发展格局，营业机构覆盖绵阳、广元、资阳、南充、成都、遂宁、德阳、眉山等地。未来，我行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赤道原则，实现业务可持续与绿色发展双重目标，打造生态绵商、绿色绵商。

（二）绿色金融发展成效

我行把绿色金融作为当前及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重要发展战略，加强工作研究，完善体制机制，壮大客户群体，创新服务产品，全面培育绿色文化，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截至2021年末，我行对涉及绿色产业领域的12户企业共提供授信12.1亿元，较2020年绿色贷款余额增长8.99亿元。其中发放绿色贷款25笔、绿色信贷余额11.82亿元，涵盖高效节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产业等产业，为地方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

同时，在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经赤道原则协会审定，我

行自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正式采纳赤道原则，遵守赤道原则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制度及相应操作流程，成为继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重庆农商行后，我国大陆第五家、西部地区第二家、四川第一家“赤道银行”。

2022 年，我行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赤道原则，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发展，力争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不低于上年度全国同比增速，绿色信贷规模、客户户数稳步提升。

（三）自身环境表现

我行认真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厉行节约精神，实现多维度节能减排，切实履行环境责任。大力倡导员工绿色出行、减少公务用车，降低电梯的使用率；推行无纸化移动办公，不断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推进网点智能化及轻型化建设，电子渠道各项业务指标均取得快速增长。2021 年，我行总部第二办公区，德阳分行、成都分行营业网点相继新增设立，相应增加了食堂、人员配备等，故全年用电量、用水量、天然气使用量有所增加。通过对绿色出行、绿色办公的大力倡导，员工环保意识进一步加强，2021 年燃油（汽油）使用量约 24.8 万升，较 2020 年下降 15.9%；用纸 65.6 吨，较 2020 年下降 7.1%。（详见表 1）

2022 年，我行将深入贯彻《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行政事务绿色环保工作的意见》（绵商银发〔2021〕359 号），围绕节能减排、绿色公益、绿色办公、绿色出行、垃圾分

类等方面持续强化内部教育，加大宣传推广和日常运营管理力度，做好自身运营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全行用电量、用水量、天然气使用量逐步下降，力争燃油（汽油）使用量、用纸量进一步下降，进而减少自身经营碳排放量。

表 1： 全行 2021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及自身环境表现

环境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化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1.82	2.833	317%
	绿色信贷占比	%	1.47	0.45	1.02
	绿色信贷客户数	家	12	11	1
资源消耗及碳排放量	营业、办公用水量	万吨	6.3	3.9	61.5%
	营业、办公用电量	万千瓦时	1058.5	783.6	35.1%
	营业、办公用纸量	万张	65.6	70.6	-7.1%
	天然气	方	28448	25867	10%
	经营汽油消耗量	万升	24.8	29.5	-15.9%
	自身经营碳排放量	吨	6325.16	4912.71	28.7%

（四）绿色发展规划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实现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结合全国、省、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我行制定了《绵阳市商业银行“十四五”规划》，将推进绿色金融发展作为其重要内容。十四五期

间我行将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赤道原则协会的要求，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双重目标，打造生态绵商、绿色绵商。

一是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化银行转型。积极响应赤道原则协会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建设生态文明的号召，转变思想观念和经营理念，把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本行业务发展始终；借助银行金融服务功能，支持绿色金融产业、企业融资，加快绿色发展步伐；做好绿色金融宣导，积极行动、主动实践，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实现绿色化银行转型。

二是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制，建设绿色金融特色银行。对标赤道原则协会关于赤道原则各项规定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健全绿色金融流程考核评价制度和绿色金融认证体系。完善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努力建立起与赤道原则相匹配的制度体系、与国际化要求相匹配的标准体系、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信贷份额，建设绿色金融特色银行。

三是加强创新实践，有效促进绿色发展落实落地。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实践，以创新的思维、创新的金融服务来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消费者和客户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加注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更加注重绿色发展，不断激发企业绿色转型新动能；全面实施绿色运营、绿色办公、绿色建筑，建设节约型管理模式；持续关注国际绿色金融

发展进程与发展趋势，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研究合作等；与客户、合作伙伴共同打造全方位绿色银行。

四是加大碳金融支持力度。在“十四五”期间，我行将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气候目标的号召，加大对其金融支持力度。信贷业务进一步向低碳产业，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碳捕获与封存（CCS/BECCS）等绿色产业倾斜，防止新增信贷资金投向或挪用于“两高一剩”企业。逐渐建立全面的气候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气候相关信息披露，主动接受赤道原则协会、国家监管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提升自身气候表现，切实把本行的“言必行，行必果”的负责任企业形象展现给国内外社会公众，提升本行的社会美誉度，努力为建设区域最佳银行作出新贡献。

二、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我行董事会高度重视绿色金融建设和发展工作，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全面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定期审议本行有关绿色工作情况及绿色信贷工作计划，对绿色信贷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推动在全行树立并推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纳入中长期规划。

管理层负责制定全行绿色金融发展目标、工作计划，并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目标完成。作为四川第一家“赤道银行”，我行

成立了专门的绿色信贷委员会，工作职责包括审议绿色信贷战略规划、绿色信贷政策、审查年度绿色信贷工作计划等；在委员会下设绿色金融办公室，并设立绿色金融工作岗，专人专岗负责绿色金融具体事务。同时，为提升绿色金融业务、环境相关风险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和执行力，成立环境信息披露小组、“双碳”工作推进小组，组长、副组长均由行领导担任，相关部门为组员，在组长的组织下开展相关工作。总体来看，我行绿色金融工作内部分工明确，运作有序有效。

与环境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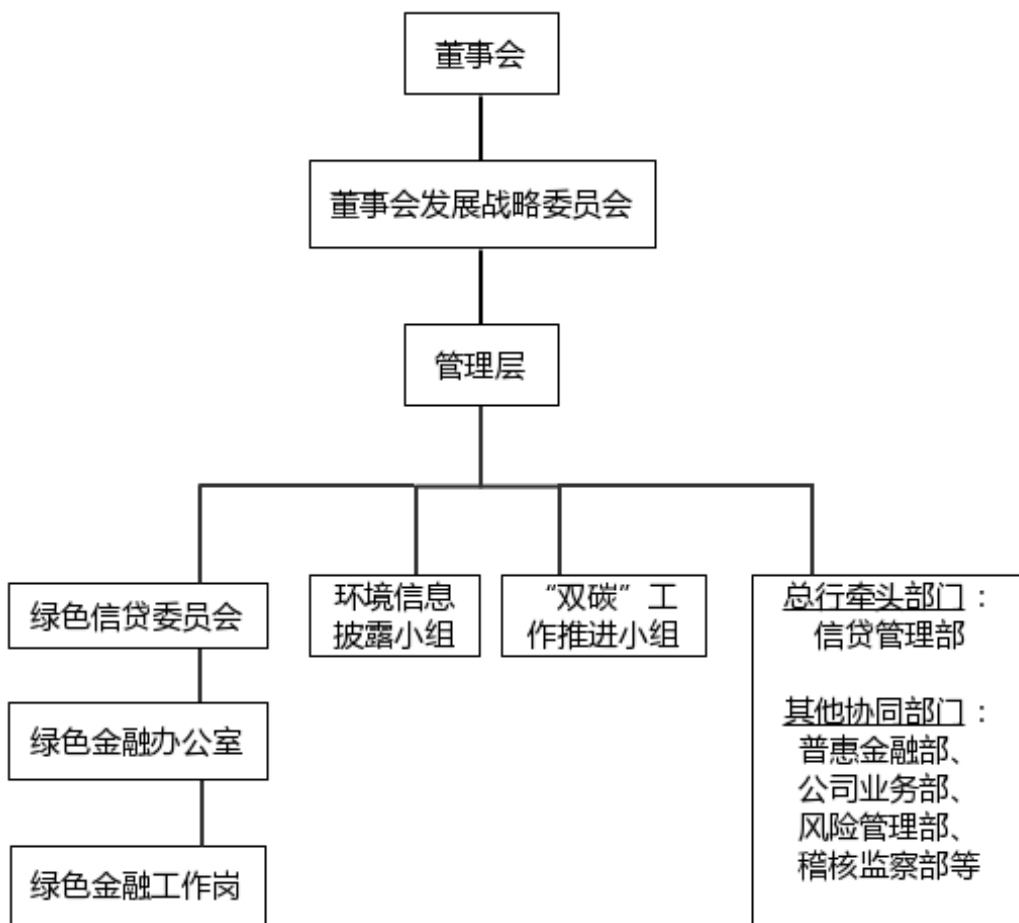


图 1： 本行与环境相关的公司治理结构

我行已设绿色金融专营支行，与科技城新区支行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员，支行设立绿色金融部门并配备专业人员，总行在信贷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在绿色金融考核上实行单独考核。我行将积极探索绿色金融示范支行建设路径，学习绿色支行建设模式和经验，推动绿色金融特色支行队伍壮大。

我行未设绿色金融事业部，由信贷管理部牵头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负责全行绿色信贷政策制定、客户准入、贷款审批等工作，

并就专业领域内重大绿色信贷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公司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普惠金融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行战略方向推动绿色信贷业务落到实处，并就相关重要事项和信息及时与牵头部门沟通。在全行统一风险偏好和政策资源配置指引下，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

三、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一) 与环境相关的本行内部管理制度

我行认真落实绿色金融相关政策，明确年度授信政策，将信贷资源配置向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的行业倾斜，倡导和培育绿色金融文化。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信贷合同管理，要求借款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持续推进绿色金融示范创建，将江油支行作为绿色金融示范行，加大创建力度，督促其积极响应贯彻相关政策，积极推动绿色信贷工作，发挥示范行的良好示范作用。

截至 2021 年末，我行共制定六项与环境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分别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绵商银发〔2019〕353 号）、《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绿色信贷委员会的通知》（绵商银发〔2020〕75 号）、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授信政策指引》（绵商银发〔2021〕90 号）、《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行政事务绿色环保工作的意见》（绵商银发〔2021〕359 号）、《绵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绵商银发〔2021〕248号）、《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绵商银发〔2021〕197号）。具体见表2。

表 2：本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授信政策指引》的通知	绵商银发〔2021〕90号	当年新增	将绿色信贷导向纳入2021年授信政策指引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行政事务绿色环保工作的意见》	绵商银发〔2021〕359号	当年新增	明确绿色办公具体措施和办公要求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	绵商银发〔2021〕248号	当年新增	明确环境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合作分工等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绵商银发〔2021〕197号	当年新增	明确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重点任务等。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绿色信贷委员会的通知	绵商银发〔2020〕75号	已建立	设立绿色信贷委员会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	绵商银发〔2019〕353号	已建立	规范绿色信贷业务管理

（二）国家及所在地区环境政策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

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36号)发布。意见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意见明确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工作原则;提出了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等五方面主要目标,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意见明确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点任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是关键,以全面巩固提升生态碳汇能力为支撑,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中共绵阳市委八届二次全体会议结合市情实际,就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进行

了研究，发布《中共绵阳市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的决定》（绵委发〔2021〕22号）。进一步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明晰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绵阳将着力推动支柱产业集群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加速构建绵阳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十四五”末全市工业规模达到6000亿元以上。同时，加快全市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化和动态提升步伐，带动重点行业及相关领域的同类企业对标提升；打造绿色供应链，引导企业不断完善采购标准和制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力争“十四五”末全市国家级绿色工厂达到15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3%。

表 3：国家及所在地区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文件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1〕36号	当年新增	意见明确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任务。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	当年新增	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中共绵阳市委关于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的决定》	绵委发〔2021〕22号	当年新增	进一步聚焦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明晰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采纳“赤道原则”

赤道原则是参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的可持续发展政策与指南建立的一套自愿性金融行业基准，旨在判断、评估和管理项目融资中环境和社会风险，倡导金融机构对项目融资中的环境和社会问题尽到审慎性核查义务。这个原则确立了项目融资的环境与社会最低行业标准并将其应用于国际融资实践中，要求金融机构在向一个项目投资时，要对该项目可能对环境和社会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并且利用金融杠杆促进该项目在环境保护以及周围社会和谐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赤道原则已经成为国际项目融资的一个新标准，包括花旗、渣打、汇丰、国内兴业银行在内的大型跨国银行已明确实行赤道原则，在贷款和项目资助中强调企业的环境和社会责任。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我行于2020年7月正式加入“赤道原则协会”并采纳赤道原则，成为中国大陆第五家、西部第二家、四川省第一家宣布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

在贷款准入阶段，我行判断贷款是否适用于赤道原则适用范围，用途是否用于支持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另外，项目需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未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获得相关证书、标识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评价结果；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条例、行动计划、指导意见等。同时，遵循“赤道原则”，优化业务审批流程，做好审查和分类，鼓励环境和社会评

估等。另外，我行形成了《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评价报告》（试行），项目融资中向公众披露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时披露信息。

四、环境相关产品和服务创新

（一）环保贷

为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绵商银发〔2019〕353号）等相关信贷制度，我行制定了《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贷”管理细则》（绵商银发〔2019〕402号），创新推出“环保贷”产品。



图 2： 举办“环保贷”座谈会现场

“环保贷”的目标企业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税收和统计关系在我市、在环境信用评价中被市生态环境局评为环保

诚信企业和环保良好企业的企事业单位。我行在授信中凭借市生态环境局对借款人出具的年度环境信用评级信息作为增信手段，担保方式可偏向轻资产担保或者信用方式。并在利率上给予企业最大程度支持，在原基础上可降低 50-100 个 BP。

相比普通贷款产品，“环保贷”企业可享受更高的贷款额度和更低的贷款利率，在受益的同时，也进一步强化了绿色发展意识。截止 2021 年末，我行共发放环保贷 14 笔、贷款余额 2.115 亿元，惠及 10 家企业，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150 万元。

（二）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我行设计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产品，已形成《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暂行办法》（绵商银发[2022]40 号）。碳排放权主要指碳排放权配额，碳排放权配额是指国家依法分配给碳纳入企业指定期间的碳排放额度。排放权质押贷款是指我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以其自有或第三人拥有的碳排放权配额质押担保的贷款。2021 年，我行成功办理一笔追加碳排放配额质押担保银承业务，金额 990 万元。该笔融资业务除参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价格议定质押权利价值，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对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和公示外，还落实了以第三方专营融资担保公司对敞口部分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图 3：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支持企业发展

（三）服务创新

对于绿色信贷客户准入阶段，我行鼓励组建绿色金融服务团队，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共同研讨项目融资方案。在业务审批中，本行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为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所提供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采用优先进入相关流程、简化程序、适当扩大授权等方式为其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以高效精准的服务全力支持绿色项目和产业落地，推进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工作。

总的来看，我行相关产品、服务创新的方式和力度不够。下一步我行将继续推进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结合赤道原则，在绿色信贷、碳汇金融等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

五、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我行秉承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与环境、有益于客户和公众身心健康的绿色经营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思路，结合赤道原则，持续关注信贷业务中的环境风险，以有利于环境和社会的方式发展信贷业务，实现可持续增长，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的有机统一。

（一）识别和评估环境风险的流程

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绵商银发〔2019〕353号）中明确环境与社会风险分类类别及标准，将客户或项目按照环境与社会风险程度不同分为高中低三类。

符合赤道原则的项目，遵循“赤道原则”中：“审查和分类”。当项目提呈融资时，我行将根据项目潜在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和风险程度将项目分类。具体分为：A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有潜在重大不利、不可逆的影响。B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可能造成不利的程度有限。C类—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影响轻微或无不利影响。

遵循“赤道原则”中：“要求展开适当的环境和社会评估，解决和提呈项目有关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及影响规模。”经营单位于贷前填写《采纳“赤道原则”项目评价报告(试行)》，阐述项目实施后将造成的社会效益，填写适用赤道原则的项目融资环境与社会风险点清单，结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运用定性分析

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确保风险评价有理可循、有据可依。另外，我行建议客户对于分类为 A 类和 B 类的项目开展环境和社会评估，形成评估文件，内容应包括具体减少、减轻对环境危害的措施等。客户评估报告需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许可。

（二）管理和控制环境风险的流程

根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授信政策指引》（绵商银发〔2021〕90 号）、《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绵商银发〔2019〕353 号），结合赤道原则，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环境风险管理流程如下：

1. 贷前调查阶段。完善授信前尽职调查制度，将环境和社会风险调查作为尽职调查的重要内容。遵循赤道原则，独立审查项目融资，把好绿色信贷准入关口，做到从源头防控信贷资产环保风险；在信贷调查环节，明确要求前台营销业务部门将客户环境和社会情况作为重点调查内容予以披露，包括是否具备行业有关资质、证照，以及是否存在环境和社会事故等不良记录情况。

2. 授信业务准入。（1）《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授信政策指引》（绵商银发〔2021〕90 号）中已制定绿色金融授信政策，明确绿色信贷支持方向。（2）对用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审批，在时间和流程上同等条件下优先审批。对存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客户实行名单制、差异化管理，对进入名单制的客户，针对其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特点，要求其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缓释，包括制定并落实重大风险应对预案，

建立充分、有效的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寻求第三方分担环境和社会风险等。本行对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为节能环保项目和服务所提供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采用优先进入相关流程、简化程序、适当扩大授权等方式为其研发、审批、推广提供“绿色”通道。（3）对环境和社会表现不合规的客户，应当不予授信。（4）遵循“赤道原则”中：“独立审查项目融资和与项目关联的公司贷款”。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查审批是信贷业务审查审批重点之一。具体包括，前台是否落实全行授信政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调查风险情况是否全面，有关资质、手续是否合规，是否针对潜在社会和环境风险客户制定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等；并根据借款人环评情况在审查意见书和批复中要求“环评达标，排放达标”、“动态关注环评风险”等。

3. 放款审核。对申请放款项目进行审核，通过多种渠道关注客户的风险隐患；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放款审核人员予以上报；经上报确认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

4. 贷后管理。（1）密切关注客户经营状况，将客户环境风险信息收集、识别分类等工作纳入贷后存续期管理流程，加强动态分析，并在资产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方面及时作调整。（2）根据政策变化，采取不同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预警及应对机制。（3）遵循赤道原则，我行有关信贷管理制度明确

各分支行要根据客户及其项目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分类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差异化的贷后管理方案，包括进行贷后管理的形式及频率等，重点关注客户及其项目是否发生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等。对存在环境和社会风险问题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审查意见和批复及合同要求执行。与此同时，我行稽核监察部、风险合规管理部，加强全行信贷业务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督检查以及风险控制，以坚决防止新增信贷资金投向或挪用于“两高一剩”企业。

此外，本行在信贷合同中增加了环境条款。本行借款合同条款明确：甲方应加强自身及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甲方及甲方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三）将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风险与整体风险管理相融合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第44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应当考虑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防范跨境、跨业风险。本行识别、评估和管理环境风险的流程归属于信用风险管理类别，2021年信用风险偏好中明确阐述：2021年，本行继续有效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先进

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服务质效；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构建多元化绿色金融体系。

为有效践行风险偏好，本行积极开展绿色信贷工作，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深度识别、评估、管理环境风险，以此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发生，并提升自身的环境和社会表现，优化信贷结构，提升服务质效。本行通过业务办理流程中的风险把控，充分考虑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之间的传染、影响，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完善。

六、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一）环境因素对业务、战略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下，环境因素对商业银行带来了以下机遇。一是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引导，为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碳交易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为商业银行增收提供了新的契机，如可通过参与碳交易市场，拓宽存款来源渠道，扩大中间业务收入。三是绿色投融资缺口大、增速快，市场空间大。根据相关研究报告估算，碳中和目标下每年新增投资将超过GDP的2.5%，碳中和金融市场空间达百万亿元人民币。

根据《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绵商银发[2021]234号），我行将在“十四五”期间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赤道原则协会的要求，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双重目标，打造生态绵商、绿色绵商。一是贯彻绿色金融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化银行转型；二是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体制，

建设绿色金融特色银行；三是加强创新实践，有效促进绿色发展落实落地。本行将建立适用于自身业务运营的评估环境风险的数据分析体系和方法论，实现碳中和数字化。

（二）应对措施及效果

本行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业务管理办法》（绵商银发〔2019〕353号）、《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绵商银发〔2021〕197号）中针对性提出管理方针和具体措施，如本行根据客户的环境与社会风险对其进行分类管理，其中：将建设、生产、经营活动有可能严重改变环境原状且产生的不良环境和社会影响不易消除的客户划入A类，将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将产生不良环境和社会后果但较容易通过缓释措施加以消除的客户划入B类；经办机构对A类和B类客户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相关结果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在贷款“三查”、贷款定价和经济资本分配等方面采取差别化的风险管理措施。未来，我行将持续加强环境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转移和监控，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逐步压缩和退出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行业。

我行加入“赤道原则协会”后，深入学习贯彻“赤道原则”，积极推动适用于“赤道原则”的融资项目落地。我行对适用“赤道原则”的新增项目贷款，要求分支机构对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并填写《采纳“赤道原则”项目评价报告》（试行），存量贷款

进行逐步补充调查。截止 2021 年末，我行为适用于“赤道原则”的项目已提供 2.6 亿元的授信支持。

七、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整体绿色投融资情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我行高度重视绿色信贷发展，严格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银保监发〔2022〕15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工作，在授信政策上持续支持。截至 2021 年末，我行绿色贷款余额 11.82 亿元；经测算，其中绿色项目贷款实现节约标准煤约 11085.06 吨，减少二氧化碳约 34140.26 吨。

表 4：绿色信贷投融资情况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11.82
	各项贷款余额（亿元）	804.54
	绿色信贷占比（%）	1.47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 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11085.06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34140.26

说明：表中“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只包含绿色项目贷款，不包含绿色流动资金贷款。

（二）投融资环境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我行主要根据银保监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2020 版）》中的测算公式测算了绿色项目贷款的环境效益，暂未测算绿色流动资金贷款的环境效益。

（三）绿色投融资政策执行效果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按照已制定政策制度，我行明确了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重点任务，规范了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明确绿色办公具体措施和办公要求，并设立了绿色信贷委员会负责审议绿色信贷战略政策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审查等。

2021年，我行深入学习贯彻《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专项支持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成银办发[2021]82号），为某科技型中小企业成功办理了全省首笔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碳减排票据再贴现235万元。该公司准备新上多用途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研发项目，通过工业生产线节能技改来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我行以显著低于本行同期同档次贴现加权平均利率的优惠利率为其办理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业务，并在贴现资料收集、业务流程审批等过程中给予高效快捷的办理，支持和扩大绿色低碳投资。今后，我行将继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碳减排票据贴现业务，进一步用好央行再贴现货币政策资金。

八、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遵循“赤道原则”对于监测碳排放量、关注气候变化的要求，我行印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好行政事务绿色环保工作的意见》（绵商银发[2021]359号）。大力倡导绿色办

公、节能减排理念，通过参与文明创建等措施，积极推广无纸化办公和公交出行，把倡导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日常运营管理之中。

在全行范围倡导员工尽量步行或搭乘公交车，减少尾气排放。体现如下：外出办事的工作人员在少于 3 人的情况下，尽量采用步行或搭乘公交车；出差范围在 100 公里以上的人员不限人数，尽量搭乘动车或高铁等交通工具；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接待客户或其他重要公务事项。动员全行员工上下班（或休假外出）尽量采取步行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2021 年燃油（汽油）使用量约 24.8 万升，较 2020 年下降 15.9%。

同时随着业务的扩增，第二办公区、新设分支机构等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增加了食堂和人员配置，用水量有所上升。全年经营性用水约 6.3 万吨，较 2020 年上升 61.5%。

(二)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本行各办公楼在每年 3 至 6 月、9 至 11 月降低空调使用频次，减少用电能耗。同时在夏季时，建议各单位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度；冬季时，各单位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度，并且做到无人时不开空调，开空调时关闭门窗。另外，要求各工作区、办公室在下班前应关闭空调、电脑、灯具、饮水机、碎纸机等用电设施，并安排物业人员定时巡检。在硬件设施上，要求卫生间排风机及大楼过道灯等尽量使用声控设备，减少不必要的用电。鼓励大楼工作人员上下楼采取步行楼梯，加强身体锻炼的同

时，减少电梯使用，并要求物业在非工作日关闭电梯电源，降低运营成本。2021年，我行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用电量约1058.5万千瓦时，较2020年上升35.1%。2021年我行提倡绿色办公，用纸量65.6吨，较2020年下降7.1%。

（三）环保措施所产生的环境效益

1. 开展线上业务、无纸化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等所节约或替代的资源和能源消耗。

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坚持纸、笔等办公用品领用登记和数量制度控制。倡导无纸化办公，在全行持续推行了办公自动化OA系统，通过全面推进OA无纸化办公，所有的公文及通知发放将通过内部网络完成，以尽量减少纸质文件的印发，我行公文发文线上流转处理率达95%以上，外部来文线上处理率达85%以上；2021年线上流程处理表单达263540次，通过网络协同处理事项32498项，既较大提升了工作效率，又节省了纸张使用。2020年通过视频会议召开的会议占全行性会议的65%，较2020年提升了8.3%，提升了会议效率。

在全行范围倡导员工迈开腿、动起来。让健康走进生活，让生活远离尾气。2021年4月，为鼓励员工倡导绿色出行，步行健身，我行组织了为期六个月的“快乐工作健康生活”健步走活动，全行共参与人数1307人，累计步数940627127。

要求外出办事的工作人员在少于3人的情况下，尽量采用步行或乘坐公交车，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对出差的人员要求

尽可能乘坐动车或高铁等交通工具，同时加强长途行车的管理，加强出行安全，减少汽车能耗；动员全行员工上下班尽量采取步行或乘坐公交车（包括休假），倡导绿色出行。

在全行工程建设中注重绿色环保。一是加强规划引导。引入绿色施工概念，加强队伍环保意识，提高用工技术标准。二是加强设备管理。施工建设尽量选用高效节能的设备，合理安排工序，提高各种机械的使用率和满载率。实行用电计量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阶段的用电量，条件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太阳能。三是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中注意对噪音、粉尘等的管理，严格按该区域工程现场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施工，同时要求文明施工，钢筋钢管等材料轻拿轻放，尽量避免发出噪音，作业时注意封闭管理，可适当洒水避免扬尘。另外，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管理，按要求进行清理。四是加强用材管理。工程施工坚持选用绿色环保的建筑材料，用料必须符合 ISO9001 等相关认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用料、油漆、水泥、钢筋、石材等。五是加强质量管理。坚持以点促面，打造明星节约工程、环保工程，降低能耗。

2. 为提升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情况。

我行积极参与绿色环境公益事业活动。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支持参与环保公益事业发展，如组织开展“植树节”活动、保护生态环境、社区义工日等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活动，净化美化市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文明建设品质。2021

年度举办与环境相关的公益宣传等活动共计次数 80 余次。截至 2021 年末，我行有 1 个支行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单位，总行及 2 个支行被命名为四川省文明单位，5 个分支行被命名为市级最佳文明单位，8 个分支行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2 个支行被命名为区（县）级文明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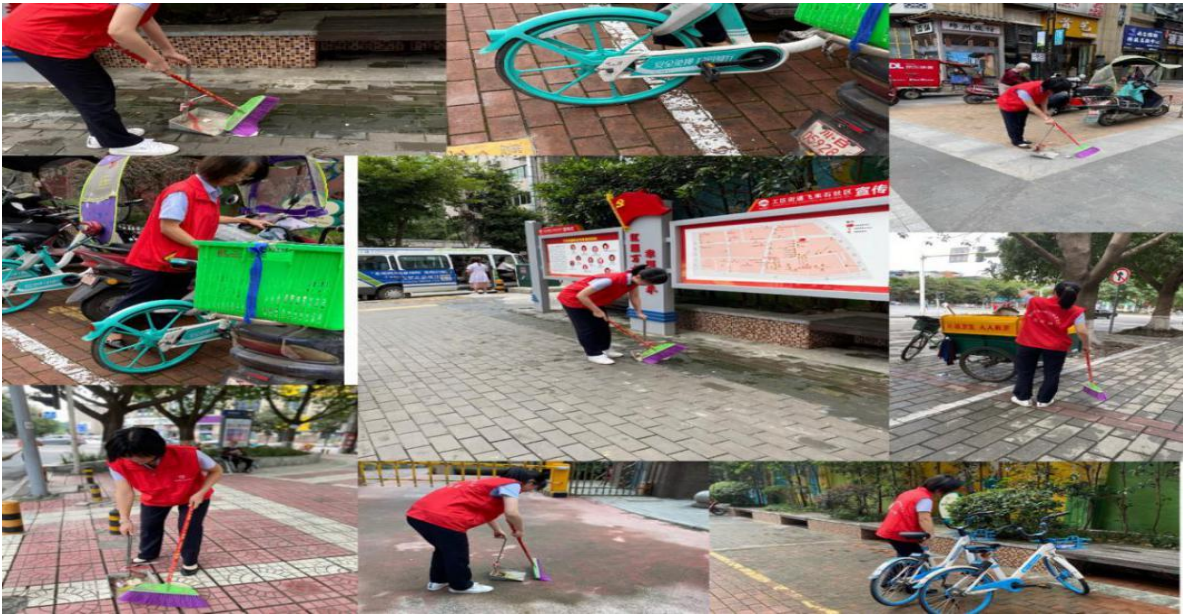


图 4：组织参加社区义工志愿活动



图 5：组织开展“植树节”活动

（四）经营活动环境影响的量化测算

1. 定期公布经营活动的碳足迹以及全职雇员的人均碳足迹。我行未定期公布经营活动的碳足迹以及全职雇员的人均碳足迹，我行正自主积极探索学习测算方式方法，开展碳足迹计算管理工作。

2. 所采取的统计口径与计算方法说明。我行通过收集全行数据，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委员会编写的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参考《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在计算过程中全面考虑温室气体排放。 详见表 5、表 6。

表 5：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	------	----	----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248000	148.4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无	—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63000	37.7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10585000	6334.5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65.6	0.039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升）	无	—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120	

表 6：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碳排放量（吨）

	用水	用电	用纸	燃油	天然气	年度合计	员工（人）	人均
2021 年	163.17	5564.53	10.02	525.93	61.51	6325.16	1507	4.1
2020 年	101.01	4119.39	10.79	625.60	55.93	4912.71	1466	3.4
较2020年	62.16	1445.14	-0.77	-99.67	5.58	1412.4	41	0.6
同比变化	—	—	—	—	—	28.7%	—	17.6%

注：

（1）温室气体排放因子的说明与来源：燃料的排放因子为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CO₂ 与碳的分子量之比的乘积，其中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等参照《公共建

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附录中使用的中国化石燃料相关参数缺省值。

（2）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2011年和2012年中国区域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其中，华中电网的排放因子为0.5257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时。

九、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一）定期对绿色信贷统计数据质量开展梳理和校验工作

为做好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本行在信贷系统中增加了绿色标识功能，实现系统对符合不同标准的绿色信贷的全流程分类管理。我行计财部每季度收集绿色信贷数据，统一核对校验其准确性后，及时上报当地人民银行，进一步提升相关基础数据质量，保证绿色信贷统计数据以及对外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建立数据管理流程，保证数据安全

我行设立数据安全委员会、数据安全官、数据安全团队等，采用相应的管理、技术手段，建立数据管理流程，保证数据安全和数据主体合法权益。具体分工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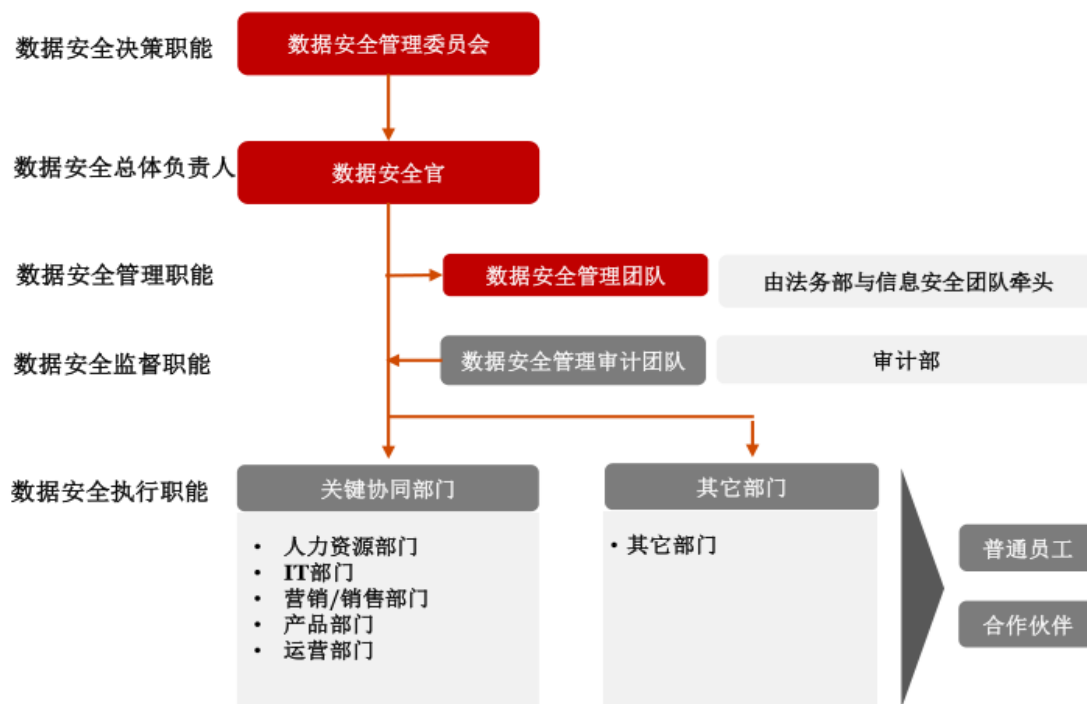


图 6: 数据管理流程图

（三）建立应急预案

我行建立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或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应急流程如下：

1. 事件发现。依据“谁发现、谁报告”原则，一旦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数据安全事件发生发现单位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上报管理团队，数据安全团队应记录事件发现的日期、时间、当时了解到的情况信息，作为存档之用。

2. 事件初步评估分析与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团队可组织成立跨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组，对事件的级别进行研判，形成应急处置方案；注意由流程与 IT 管理部负责封存涉事点交易日志、

操作日志、网络日志等事件相关证据，以便于后续调查。

3. 事件报告。数据安全团队应联合安全事件发生单位，评估是否需要向 DPO 以外的更高级管理层或委员会作紧急通报；在 60 分钟内将问题产生的原因、后果、解决方案及相关资料告知牵头人、相关一级中心或一级部门总、董事会办公室及数据安全团队。

4. 问题整改与排查。数据安全团队应会同业务运营单位、流程与 IT 管理部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形成整改方案，并推动实施；数据安全团队应组织对同类型的业务、系统展开关联排查，及时消除事件带来的潜在隐患。

5. 问题总结。整改方案得以落实后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形成事件总结报告，报公司领导；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责任方、原因、性质、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整改情况等。

十、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021 年，我行积极参与重点课题研究工作，形成《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与压力测试研究—以化工行业为例》专题报告，获得年度绵阳市金融学会重点课题一等奖。在四川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劳动竞赛中，我行选送的案例《“环保贷”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水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分获绿色金融支持实体类一等奖和优秀奖。

2021 年 12 月，四川日报报业集团金融投资报发布的 2021 年第五届四川金融新锐榜出炉，我行被评为 2021 年度“最佳践

行绿色金融发展理念金融机构”。同月，在四川省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工作推进电视会上，我行进行了经验交流。我行将不断总结行内外绿色信贷优秀案例和先进做法，并逐步推广到全行；将继续立足不同领域的绿色发展和转型需求，深化调优信贷结构；将遵循赤道原则，在绿色信贷、碳汇金融等领域创新产品和服务；同时结合集团自身优势，加强绿色信贷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拓展绿色金融服务领域。

十一、结束语

为编写本报告，我行成立了由董事长任组长、行长任副组长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部门和专家的悉心指导，也得到了我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对此谨表谢意。

由于这是我行第二次独立编写环境信息披露本报告，仍缺乏相关经验，也缺乏部分基础性数据支撑，本报告部分内容难免存在不足，欢迎各界批评指正。我行绿色金融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绿色金融制度、产品、服务等体系仍需完善，与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社会公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未来，作为一家负责任的地方法人银行，我行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新发展理念 and 生态文明建设各项要求，全力发展绿色金融，为“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力量。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邮编：621000

联系人：李玥

电话：08162740118

网址：<https://www.mycc-bank.com>